最新产品融资合同(优秀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产品融资合同篇一

甲方(贷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担保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向甲方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借款利率

月利率 %, 利息总额 元;每 为一结息期, 每结息期内须付清 当期利息 元;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不因国家利率 的调解而调整。

- 三、借款期:
- 1、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清偿上述借款本息,逾期每日按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支付方式

为确保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共管帐户结算借款本息。

甲方账户名: 乙方账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乙方保证上述借款用于 , 并承诺不挪作他用;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收回借款。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约定还本付息并提供担保的权利。乙方 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催缴或提前解除合同、 收回借款,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及时提供资金的义务。
- 3、甲方有权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有权 了解借款人的经营信息及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个 人真实信息或法人单位的真实情况。
- 4、甲方承诺其对出借资金为自己的合法财产,否则由甲方对违约或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及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权利。
- 2、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的义务。
-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 4、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向甲方披露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信息,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配合甲方的调查、检查、审查。
- 6、当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家庭(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 发生变化;
- (2) 重大财产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
- (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 发生其他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 1、丙方作为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向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权利义务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 2、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担保事宜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

3、本条约定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签章):
经办人
共有权人(签章):
丙方(签章):
经办人
共有权人(签章):
时间: 年月日
产品融资合同篇二
需方(甲方):教育局
供方(乙方):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就年月日签定的买卖合同及甲方与电脑有限责任公司电脑服务中心签定的系统工程安装工程合同,经协商一致,达成融资合同如下:

编号为 的《》,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1. 付款方式采用买方信贷方式,即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下属学校作为承贷主体向银行借款,用于甲方的办公自动化或"校校通"建设,借款总额元(人民币大写:整)。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由乙方负责为承贷主体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 甲方应向承贷主体分期还清办公自动化或"校校通"建设用款。每期还款比例、时间依据承贷主体与农行保定市支行签定的借款合同为准。
3. 甲方应承担借款(办公自动化或"校校通"建设用款)利息、可能产生的罚息等责任。由于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4. 甲方在未向承贷主体还清 "校校通"建设用款前,甲乙双方应按还款比例持有一定的设备所有权,逾期不能还款,甲方应付剩余设备金额%的违约金。在此期间,甲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的完好无损。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发生丢失、损毁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应付金额。在甲方全部还清"校校通"建设用款后,设备所有权即全部转归甲方所有。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保定市教育信息中心确认,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经济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
乙方: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
确认方:
产品融资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1、(以下简称"甲方")授权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项目"的融资业务。
2、甲方的融资要求是:项目总投资万元,授权乙方寻求对口投资合作商,解决项目的缺口资金万元;项目后续融资可参考该协议条款另行制定。
3、乙方按甲方的融资要求推荐投资合作商,甲方在接到乙方 推荐的合作投资商资料时,须及时给乙方发送一份具有甲方 有效签章的确认函。在乙方未收到甲方的确认函之前,甲方

4、项目融资业务中的有关分工与费用: 乙方负责该项目融资

不能自行与乙方推荐的合作投资商洽谈合作事宜。在甲乙方

开始与乙方推荐的意向出款方或合作投资方洽谈合作事宜时,

甲方不能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前期的联系、资料准备、申报与有关洽谈工作安排及其有关费用。甲方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有关项目的资料与文件,并负责与出款方的合作洽谈。合作洽谈中的有关费用由甲方与意向合作商共同商定解决。

- 5、融资成功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以出资方到帐金额为准,到帐一笔支付一笔服务费,全额到帐,全额支付。服务费按到帐金额的百分之______一次性付清。融资成功的"到帐金额"以最终甲方与出款方协议商定的、甲方愿意接受的(包括合作、合资或贷款等形式)资金额度为准。融资服务费须在甲方的融资资金到帐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6、从协议签署当天起二十个月内,如果甲方想与乙方推荐的 意向合作商签定任何协议,则甲方必须经过乙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与本协议相同的融资服务费。
- 7、保密:协议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乙方担保,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与投资合作意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任何商业情报。
- 8、上述条款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及不可预料因素制约本合作协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提交双方选择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合作甲方签章:

代表: 年月日

合作乙方签章:

代表: 年月日

产品融资合同篇四

国际租赁是指不同国家的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其设备交给承租人有偿使用的一种合同关系。现代国际租赁业务主要有三种类型,即融资性租赁、综合性租赁和服务性租赁。融资性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自己出资或者向银行贷款,从供货厂商那里购买承租人指定的设备,然后将购入的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付租金。融资租赁具有融资融物的双重功能,主要在租用专用设备或大型成套设备时采用,这种方式在国际工程,这种租赁、转租赁、回租租赁等。综合性租赁是一种租赁与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其他对外经济合作方式结合配来的租赁业务。而服务性租赁亦称经营性租赁,租赁公司要担供资金、设备,又向承租企业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以至提供或培训有关技术人员。这种租赁形租赁公司要提供多种服务,所以其租金也较高。

国际租赁的法律文件形式是国际租赁协议,而由于租赁方式不同,租赁协议的内容也不统一。即使是同一种租赁形式,只要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各不相同的条款,因此使用本书的人不必拘泥于本书所提供的格式范本。

(二)租赁设备

该条款应对租赁设备作出详细的说明,列出租赁物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性能和交付日期,说明是否由出租人或制造商负责交付。在融资租赁的情况下还需说明此项租赁物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资购买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的,同时出租人据此可规定其只承担融资责任。

(三)租赁期

协议中应明确规定租赁期限、租赁期的起算日、截止日、延

续合同的条件等。租赁期的长短主要是由双方根据租赁物的情况和承租人的需要在签订协议时商定。一般来说,易损性和效力多变的机器设备租期短,而耐用、性能变化不大的设备租期长。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是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也是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所在。租金条款应明确租金的数额、计算方法、支付地点、使用货币、租金支付次数以及第一次租金支付的时间、方式等。

在计算租金时要考虑到租金的构成要素、租期长短、结算币种、支付方式等因素,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对于租金支付的方式,一般包括交租金的次数、前期支付或期后支付、固定或不固定费率等,这都需要双方在协议中协商订明。

(五)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使用、维修、保管

在国际租赁协议中,一般都要订明在租期内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不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设备转让、抵押、出售或出租等,而承租人对租赁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如需对此种使用权加以限制,则由双方协商订明。至于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应由双方根据租赁方式、租赁物的性质经协商后订入协议。

(六)风险承担

一般来说,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发生意外灭失损毁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协议中应明确由谁承担此损失。一般情况下,租赁物正常损耗的损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发生意外损毁灭失时,承租人有通知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可选择一定方式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有风险就必须要求有保险,协

议中应约定由哪一方对租赁设备进行投保及此费用由谁承担。

(七)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这一条款随租赁方式不同而不同,如是服务性租赁,协议中多是规定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应将处于良好状态下的租赁物归还给出租人。如是融资性租赁,双方则可选择处理方式,其中有:将租赁物归还出租人(即退租),续租,由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即留购),或由承租人代为出售等。在我国现行的融资租赁中,大多数承租人是在期满时交清应交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只付名义货价即取得设备所有权。

国际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

承租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报挂号:

银行账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购买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上所列的租赁物件,并出租给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乙方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但不得对所租物件进行销售、转让、抵押或有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第二条 租赁期

本合同一俟生效,甲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单方解约或退租。但本合同的生效并不是租期的开始。租赁物件的议付日为起租日,物件一经议付,租赁期即告开始,由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本合同的租赁期为年。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租赁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租赁委托书。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 3.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件和货价,在购货合同的技术条款附件上正式签字,并在购货合同上作确认签字。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 1. 甲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乙方交货。对因政府 法令、不可抗力或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 而造成租赁物件的延迟交货,甲方不承担责任。
- 2. 租赁物件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分别在验收和试车后把验收证明和试车报告寄交甲方。如发生问题,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外索赔;如无问题,乙方应向甲

方提交一份收货证明书,确认租赁物件如数收妥,并全部符合合同的要求。

3. 如交货的租赁物件在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等方面与购货合同的规定不符或有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合同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尽可能地协助乙方向卖方索赔。但鉴于融资性租赁,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维修与保养

- 1.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保用期过后,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使之维持良好的状态,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 2.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复原。如无法修复,乙方仍应无条件地履行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六条 租赁及费用

- 1. 租赁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运费、保险费、融资利息、手续费及银行费用等。考虑到合同签署时尚不能确切估计上述成本的实际金额,本合同所列的租金是按概算成本计算的。租赁物件议付后,如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应以实际成本为准。具体金额届时由甲方以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及担保人。
- 2. 甲方同意乙方每年偿还一次本息。年 月 日前为宽限期, 仅支付利息。自年月起,每 年偿还一次本息,共分 次还 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如期如数将应付租 金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 3. 本合同的计算货币为 , 利息采用该货币的固定/浮动利率。

固定: 年息按年期固定利息%计算。

浮动:按每期付息之日伦敦同业拆放(libor)期利率为基础另加%利差计算。

-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件总金额的 %作为一次性手续费。 用人民币支付的金额部分,可按付款当日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汇率折算人民币。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发出付款通 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天内将手续费电汇至甲方指 定的账户。
- 5. 乙方还应承担以下几种费用。银行费用;交货途中的保险费和运输费(cif除外);从目的港到乙方企业的国内运输费;租赁物件的进口关税;租赁物件在国内的保险费;由于乙方的原因推迟用款的承担费。上述各种费用,如乙方需委托甲方代办者,均应在开证前把有关款项汇入甲方账户,或收到有关费用打入成本,否则不能开证。

第七条 保证金

- 1. 在本合同签订的十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 2. 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 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第八条 保险

1. 无论检验时可能发生什么情况,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租赁物件一俟抵达目的地,甲方即代乙方在保险公司以甲方的名义对物件投保财产险。其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租赁物件的

总金额,投保期不得短于租赁期。投保应使用外汇。保险费在签约时按每年%的比例一次打入成本,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关税租赁物件及附带原料等的海关关税等各项税款 由乙方承付。如可全部或部分免除,乙方应自行向当地有关 部门办理免税手续,甲方可提供必需的有关证明。核准后, 乙方即应把免税证明寄交甲方,以办理报关手续。

第十条 迟延利息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把到期租金及 其他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付款的利息。 罚息在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 %计收。

第十一条 经济担保

- 1.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 2. 担保人有义务担保和督促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包括乙方发生倒闭、停产、合并等情况),当乙方不能按时偿还本合同规定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天之内无异议地(代替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二条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满时的处理租赁期满时,乙方可按美元的象征性货价向甲方买进租赁物件,货款列入最后一期租金内。甲方应在收款后一周内送乙方一份"设备所有权转让书",以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正式转让。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当事人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时,双方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仲裁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四条 附件下列各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租赁委托书
- 2. 租赁合同附表
- 3. 购货合同及设备清单
- 4. 经济担保人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 担保人持合同副本一份。

甲方: 见证人

代表:

乙方: 见证人

代表:

担保人: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1)租赁物件名称

型号 规格

购货合同编号

- (2)制造厂商
- (3)卖方 预定交货期年 月
- (4)交货地点(目的港)
- (5)设置或使用场所
- (6) 租金支付方式: 通过电汇分期偿付
- (7) 租赁期限
- (8)成本概算
- (9) 浮动利率时本金总额(大写)

固定利率时本金总额(大写)

每期租金支付计划

第一期年月日金额:

第二期年月日金额:

第三期年月日金额:

第四期年月日金额:

第五期年月日金额:

第六期年月日金额:

第七期年月日金额:

第八期年月日金额: 第九期年月日金额: 第十期年月日金额: 第十一期 年月日金额: 第十二期 年月日金额: (10)利率 (11)保证金(大写) (12)手续费(大写) (13) 名义货价 (14) 其它 产品融资合同篇五 出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原承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新承租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担保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鉴于,原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1,)现原承租人拟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新承租人,新承租人与出租人同意上述转让。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上述转让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1、原承租人同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新承租人,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定义见下),新承租人将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权利,并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管、维修租赁物(详见融资租赁合同之附件一"融资租赁合同明细表");就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问题直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按时、无条件、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同意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调整租金。本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 2、担保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仍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就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3、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自行协商租赁物的交付事宜,但原承租人应将该等交付事宜的进展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
- 4、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附件"支付清单"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 5、如出租人因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和受让遭受任何损失,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担。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之间的任何抵销、赔偿、索赔等均不影响该等转让后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6、本协议下新承租人的融资金额为原承租人融资金额减去原承租人已偿还金额后的余额。
-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若与融资租赁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

产品融资合同篇六

乙方: 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有利于双方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就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民法典》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 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 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 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 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 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 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 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产品融资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向乙方以人民币1 元的价格转让该车辆及拖架的原始产权。 经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车辆为 年 月取得大型公路牵引车台;核定载重量为: 吨;车牌号码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

号为: ;车辆颜色为: ;拖架型号为: ;牌号为: 挂,挂车

架号:,尺货柜一个。

第二条: 营运线路及运输货物类型

第二条:租用金支付方式

该车辆总价为人民币 元(包括上牌税费及贷款相关费用); 乙方应首付租用金人民币 元(车辆总价-银行贷款);已付车辆租用金为人民币 元整,剩余款项分期支付与甲方,明细见附表。每个月25日以前支付租用金,乙方在租用期内向甲方月缴管理费 1000 元。完成 24 期租借周期后管理费另订。

第三条: 合同期限

租赁车合同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在合同期内付清所有租金款项。但车辆5年内不能过户,5年后可要求过户,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无法交付有关分期租借车款,自找其他租借承包人并经公司同意后(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更改租借承包形式。如不能自找租借承包人须将车辆交回甲方。车辆按五年折旧扣除折旧费用并进行解约核算,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车架和车头同为五年折旧期)

第四条:产权归属

1、合同期间,在乙方没有还清所有租借欠款前,该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付出的部分款作为向甲方支付的使用租用金(月租用金即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的月租分期款)。

本合同期满,乙方付清上述全部费用后,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元,即可购得该车的原始基本产权,即该车的所有权归乙方,其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过户时,甲方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手续。但车辆的营运证照是政府交通部门发给甲方

的合法营运证件, 一切牌照属甲方资产。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 1、合同期间,甲方负责车辆牌证年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该车的车辆保险由甲方统一代购,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永远为甲方,乙方不得脱保,不得在甲方统一安排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购买。
- 2、合同期间,如乙方租借管理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劫、被盗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丢失或损坏时,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处理,并主导法律层面的对外关系,因乙方及车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如发现乙方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经营,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 4、合同期间,甲方按规定负责车辆在大连、珲春等地的海关司机准载备案事宜、办理司机本更换监管手续。为方便办理各种手续,更好的服务乙方,甲乙双方所有车辆的注册登记证书均需甲方统一保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等各项法律法规,依 法经营,自负盈亏。严禁利用车辆参与违法活动,否则,由 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私自将该货车他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每月25日前须向甲方交纳第二条规定的款项,同时乙方也必须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按月向甲方交纳由甲方代办的

相关车辆规费款(包括保险费、运管费、车船税等),由甲方统一办理下一个月的有关证照所需费用也可在运费中抵扣,否则甲方不予办理。乙方以58尺柜营运,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司机遗失证件或发生交通事故(包括被窃、意外丢失,或 因车辆使用原因被政府部门扣车扣证等)造成车辆停产的经济 损失由乙方自负,但如果因此给甲方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 也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与甲方是合作关系,如乙方聘用司机工作,须为司机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损害险,保障司机的权利,如因乙方没有或不能履行此义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从相关费用中扣减乙方应付的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拖欠车辆租赁款,每逾期一天加收5‰的滞纳金,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2、如因乙方不及时上交各种规费而使车辆停产或造成甲方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因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拒付应付事故赔偿款等,造成对甲方不利影响和损害,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乙方不承担或是无力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车辆进行结算,结算原则和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办理。如乙方在公司(甲方)的权益不能补偿相关损失,乙方应承担无限制的追溯责任。
- 3、乙方必须找一个或两个担保人,担保人对乙方承担法律连带责任,担保人的资格由甲方认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地为深圳市。

第七条:保密协议:本协议除司法或行政原因需要,双方不能向无关的第三方(担保人除外)透露部分或全部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赔偿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八条: 其它事项

- 1. 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延续生效,如有异议,在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担保人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附后)

担保人: (1)

担保人: (2)

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后)

日期: 年月

产品融资合同篇八

承租方(乙方):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 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 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 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 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

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 ____; 日元帐号: ____; 欧元帐号: ____。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 1. 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 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 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

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 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 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 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 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

续。

-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 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 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 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的损失。
-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 首先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 解决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 2. 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 1. 租赁合同附表(略);
-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 3. 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 ____(略);
- 5.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

- 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	_(章)
经理:	_业务员:
乙方:	_(章)
代表:	_
年 月 F	1

产品融资合同篇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电挂: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电挂: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中小企业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 1. 甲方为乙方中小企业融资购买租赁物体,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年的利率计算。
-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

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 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 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 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 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 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 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 1.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甲方: 乙方: 日期: